

浙江方正电机股份有限公司

第六届董事会第三十七次会议决议

本公司及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并对公告中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承担责任。

浙江方正电机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三十七次会议通知于 2021 年 3 月 23 日以邮件、传真或专人送达形式发出，会议于 2021 年 3 月 27 日上午在公司会议室以现场与通讯的方式召开。会议应到董事 8 人，实到董事 8 人。本次会议的召开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决议合法有效。会议由董事长顾一峰先生主持，经与会董事充分讨论，表决通过如下事项：

一、会议以 8 票同意，0 票弃权，0 票反对的结果审议通过了《关于提名第七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的议案》；

鉴于第六届董事会目前已经任期届满。公司第六届董事会同意提名冯融先生、邹建生先生、何德军先生、牛铭奎先生、牟健先生、徐华月女士为公司第七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非独立董事候选人简历见附件。此议案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以累积投票制进行选举。

公司董事会中兼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以及由职工代表担任的董事人数总计不超过公司董事总数的二分之一。

公司独立董事对上述六位非独立董事候选人的任职资格和提名程序等相关事项发表了书面的独立意见，具体内容详见巨潮网（<http://www.cninfo.com.cn>）。

二、会议以 8 票同意，0 票弃权，0 票反对的结果审议通过了《关于提名第七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的议案》；

同意肖勇民先生、仓勇涛先生、应晓晨先生为第七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董事候选人简历见附件）；

此议案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以累积投票制进行选举。独立董事候选人任职资格还需提交深圳证券交易所备案审核无异议后才可提交公司股东大会投票选举。

三、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

为进一步完善公司的法人治理结构，促进公司建立、健全激励约束机制，充分调动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中层管理人员及核心骨干的积极性，有效地将股东利益、公司利益和经营者个人利益结合在一起，使各方共同关注公司的长远发展，并为之共同努力奋斗，在充分保障股东利益的前提下，按照收益与贡献对等的原则，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公司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拟定了公司《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

具体内容详见巨潮资讯网披露的公司《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浙江方正电机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摘要》。

公司独立董事对本事项发表了独立意见，具体内容详见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

表决情况：5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关联董事冯融、邹建生、牟健等 3 人回避表决，该议案通过。

该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四、审议通过了《关于制订公司〈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

为保证公司 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顺利进行，建立、健全激励与约束机制，完善公司法人治理结构，确保公司发展战略和经营目标的实现，特制定公司《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于巨潮资讯网 (<http://www.cninfo.com.cn>) 披露的公司《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

公司独立董事对本事项发表了独立意见，具体内容详见巨潮资讯网 (<http://www.cninfo.com.cn>)。

表决情况：5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关联董事冯融、邹建生、牟健等 3 人回避表决，该议案通过。

该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五、审议通过了《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 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有关事项的议案》

为保证公司本次激励计划的顺利实施，公司董事会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实施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有关事项。

1、提请公司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负责具体实施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以下事项：

(1) 授权董事会确定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授予日；

(2) 授权董事会在公司出现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派送股票红利、股票拆细或缩股、配股等事宜时，按照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规定的方法对限制性股票数量及所涉及的标的股票回购数量进行相应的调整；

(3) 授权董事会在公司出现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派送股票红利、股票拆细或缩股、配股、派息等事宜时，按照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规定的方法对授予价格

/回购价格进行相应的调整；

(4) 授权董事会在激励对象符合条件时向激励对象授予限制性股票并办理授予限制性股票所必需的全部事宜，包括与激励对象签署股权激励相关协议书；

(5) 授权董事会对激励对象的解除限售资格和解除限售条件进行审查确认，并同意董事会将该项权利授予薪酬与考核委员会行使；

(6) 授权董事会决定激励对象是否可以解除限售；

(7) 授权董事会办理激励对象解除限售所必需的全部事宜，包括但不限于向证券交易所提出解除限售申请、向登记结算公司申请办理有关登记结算业务、修改公司章程、办理公司注册资本的变更登记；

(8) 授权董事会办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限售事宜；

(9) 授权董事会办理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变更与终止等程序性手续，包括但不限于取消激励对象的解除限售资格，办理激励对象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的回购注销事宜，办理已身故的激励对象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继承事宜，终止公司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

(10) 授权董事会对公司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进行管理，在与本次激励计划的条款一致的前提下不定期制定或修改该计划的管理和实施规定。但如果法律、法规或相关监管机构要求该等修改需得到股东大会或/和相关监管机构的批准，则董事会的该等修改必须得到相应的批准；

(11) 授权董事会实施本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所需的其他必要事宜，但有关文件明确规定需由股东大会行使的权利除外。

2、提请公司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就本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向有关政府、机构办理审批、登记、备案、核准、同意等手续；签署、执行、修改、完成向有关政府、机构、组织、个人提交的文件；修改《公司章程》、办理公司注册资本的变更登记；以及做出其认为与本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有关的必须、恰当或合适的行为。

3、提请公司股东大会同意，向董事会授权的期限与本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

划有效期一致。

4、提请股东大会为本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实施，授权董事会委任财务顾问、收款银行、会计师、律师、证券公司等中介机构。

上述授权事项，除法律、行政法规、中国证监会规章、规范性文件、本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或公司章程有明确规定需由董事会决议通过的事项外，其他事项可由董事长或其授予的适当人士代表董事会直接行使。

表决情况：5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关联董事冯融、邹建生、牟健等 3 人回避表决，该议案通过。

该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六、会议以 8 票同意，0 票弃权，0 票反对的结果审议通过了《关于召开 2021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公司董事会拟于 2021 年 4 月 14 日在浙江省丽水市水阁工业区石牛路 73 号浙江方正电机股份有限公司会议室召开 2021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现场会议。

《关于召开 2021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全文将刊登于 2021 年 3 月 30 日的《证券时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供投资者查阅。

特此公告。

浙江方正电机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 年 3 月 29 日

附件：

第七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简历：

冯融，男，1972年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居留权，中国社科院金融学博士，美国新泽西理工大学电机系硕士，清华大学电机系学士。在美国和中国有20多年公司管理及金融服务从业经验。曾任瑞信方正证券董事总经理，西部证券总经理助理，上海城投控股诚鼎资本创始合伙人等职务；现任绿脉控股集团董事长。

冯融先生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通过员工持股计划间接持有公司股份，不是失信被执行人，也不是失信责任主体或失信惩戒对象；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股票上市规则》及交易所其它相关规定和公司章程等要求的任职资格。

邹建生，男，1969年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居留权，硕士学位，中共党员，上海市“五一劳动奖章”获得者。曾任浙江省杭州市国动委综合办公室专职副主任、市征兵办公室专职副主任，浙江省桐庐县委常委、人武部部长，浙江某预备役师党委常委、后勤部部长，申通快递有限公司副总经理；申通快递股份有限公司董事、副总经理。现任中车城市交通有限公司副总经理、绿脉控股集团副总裁、上海海能汽车电子有限公司董事长、上海奉新智能制造发展有限公司总经理及中达通智慧物流（上海）有限公司、申龙电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等职务。

邹建生先生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通过员工持股计划间接持有公司股份，不是失信被执行人，也不是失信责任主体或失信惩戒对象；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股票上市规则》及交易所其它相关规定和公司章程等要求的任职资格。

何德军，男，1974年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居留权，硕士学历，中共党员。曾在南车株洲电力机车有限公司、中车产业投资有限公司、中车城市交通有限公司任职，现任绿脉控股集团总裁、中城捷运城市交通有限公司、上海中车绿脉股权投资基金管理有限公司、苏州中车氢能动力技术有限公司、绿脉汽车工业有限公司董事等职务。

截止本公告日，何德军先生未持有公司股份，未受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

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不是失信被执行人，也不是失信责任主体或失信惩戒对象；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股票上市规则》及交易所其它相关规定和公司章程等要求的任职资格。

牛铭奎，男，1972年出生，工学博士。历任吉林大学汽车学院副教授、德国LuK公司项目经理、舍弗勒贸易（上海）有限公司汽车事业部副总裁、浙江方正电机股份有限公司副总经理，现任浙江方正电机股份有限公司总经理。

截止本公告日，牛铭奎先生未持有公司股份，与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实际控制人、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未受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不是失信被执行人，也不是失信责任主体或失信惩戒对象；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股票上市规则》及交易所其它相关规定和公司章程等要求的任职资格。

牟健，男，1980年出生，中国籍。中国注册会计师、英国特许公认会计师（ACCA）。历任贵州正方会计师事务所项目经理、浙江东方会计师事务所经理、天健会计师事务所高级经理、浙江方正电机股份有限公司副总经理兼财务总监，现任浙江方正电机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秘书。

截止本公告日，牟健先生持有公司股份125,05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为0.03%，牟健先生与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实际控制人、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未受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不是失信被执行人，也不是失信责任主体或失信惩戒对象；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股票上市规则》及交易所其它相关规定和公司章程等要求的任职资格。

徐华月，女，1980年出生，中国籍。复旦大学硕士学历学位，复旦大学MBA，高级国际财务管理师IFM，历任上海必胜客有限公司财务共享中心AP、TNT（天地华宇）集团资金经理、旭森国际控股（集团）有限公司财务总监、杉杉控股外派（杉杉旅游平台）财务总监、吐鲁番旅游股份有限公司董事、桂林尧山索道有限公司董事、吐鲁番统一旅游营销公司董事、古大电子商务有限公司常务副总裁兼CFO，现任浙江方正电机股份有限公司副总经理兼财务总监。

截止本公告日，徐华月女士未持有公司股份，与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实际控制人、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未受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不是失信被执行人，也不是失信责任主体或失信惩戒对象；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股票上市规则》及交易所其它相关规定和公司章程等要求的任职资格。

第七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简历：

肖勇民，男，1956 年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居留权，EMBA，中共党员。曾任株洲电力机车厂干事、副科长、主任、副处长；纪委副书记兼监察处长；株洲联诚集团有限责任公司董事长、总经理。现任株洲联诚集团控股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长、总经理。

肖勇民先生与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实际控制人、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未持有公司股份，不是失信被执行人，也不是失信责任主体或失信惩戒对象；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股票上市规则》及交易所其它相关规定和公司章程等要求的任职资格。

仓勇涛，男，1977 年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居留权，中共党员，中国注册会计师(非执业)，澳大利亚注册会计师，上海财经大学管理学(会计学)博士。2013 年 3 月取得独立董事任职资格证书。历任中国石化集团第二建设公司会计，上海外国语大学国际金融贸易学院任会计学专业教师、国际金融贸易学院院长助理，江苏省盐城市城南新区招商二局副局长。现任上海外国语大学国际金融贸易学院副院长，会计学副教授，硕士生导师，浙江青莲食品股份有限公司(拟上市)独立董事。

主持了教育部人文社科规划基金项目《股利管制政策效应、分析师信息解读与投资者保护》；参与了国家自然科学基金项目《财务分析师跟进对公司内部人行为治理的研究》、国家社会科学基金项目《中国上市公司交叉持股的经济后果研究》、教育部人文社会科学重点研究基地重大项目《财务分析师预测盈余属性之信号显示效应研究》、上海市教育委员会科研创新计划人文社科重大项目《文

化产业的经济支持政策研究：国际经验与启示》等。

仓勇涛先生与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实际控制人、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未持有公司股份，不是失信被执行人，也不是失信责任主体或失信惩戒对象；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股票上市规则》及交易所其它相关规定和公司章程等要求的任职资格。

应晓晨，男，1984 年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居留权，硕士学位。曾先后在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国浩律师（上海）事务所、北京金诚同达（上海）律师事务所就职从事法律工作。现任北京金诚同达（上海）律师事务所高级合伙人、律师。

应晓晨先生与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实际控制人、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未持有公司股份，不是失信被执行人，也不是失信责任主体或失信惩戒对象；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股票上市规则》及交易所其它相关规定和公司章程等要求的任职资格。